**对第5、6、7条的评论**

**对第5条，中国代表团主要有以下意见：**

第5条在着眼保护受害者的同时，要注意三点：一是体现灵活度和对各国国内法的尊重，不给缔约国施加新的人权义务；二是区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三是避免把一些国际社会尚无共识的权利上升为人权。

第1款要求缔约国对受害者及其代表、家属、证人的承担保护义务。中方认为这种保护义务应基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各国国内法无法主动保护尚未寻求公力救济的受害者，因此难以满足该条要求缔约国在诉前保护受害者及其代表、家属、证人的规定。

第2款没有必要单独提及“环境”。正如中方在对第1条的评论中指出的，环境权不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法律文书要区分环境保护义务和人权保护义务：因跨国公司未能提供安全、适当的劳动健康环境条件而对劳工或其他受害人人身或精神造成损害的，纳入人权保护范畴；因跨国公司行为对外部环境造成损害需要进行环境恢复的，赢纳入环境保护范畴而非人权保护范畴。此外，该款目前仅规定缔约国对人权组织的保护义务，却未规定人权组织应负的义务，例如尊重法律，透明等。为体现公平性和权利义务的统一，建议对人权组织的义务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3款未区分刑事和民事案件，对于民事案件，国家一般不负有调查义务。该款中使用的“采取行动”一词含义模糊，中方希望澄清是何种行动。

**对第6条，中国代表团主要有以下意见：**

“预防”条款对企业尽责义务的规定应当充分参考《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不对企业在尽责义务方面提出过高的要求，不给企业增加不成比例的负担，不为国家创设新的人权义务，特别是要避免违背公司法人责任独立原则，要求企业为其商业伙伴侵犯人权行为承担尽责义务。

第1款将缔约国应予规范的工商企业的范围扩大至“在其控制下从事跨国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中方认为，“控制”一词的具体含义需要澄清，目前这种模糊的措辞可能导致要求企业监督其商业伙伴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使其受到东道国和母国的双重监管。这将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沉重负担和很大不确定性。

第3款e项要求企业披露的信息范围过宽，特别是要求披露“有关集团结构和供应商的信息”，对非上市公司来说要求过高。中方认为，信息披露的重点应为本企业的情况，并充分考虑不同企业在这方面不同的现实条件。

第4款删去了“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额外负担”等表述，中方对此感到困惑。中方认为，在要求企业履行尽责义务的同时，确保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额外负担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前提。

**对第7条，中国代表团主要有以下意见：**

“获得补救”属于程序规则。从各国国内法看，诉讼程序的一个基本原则是程序规则依法院地法确定。由于各国的诉讼程序各不相同，很多体现了本国国情，想用一个条款予以统一很不现实。目前的案文有的是简单重复各国国内法的程序保障规定，有的则过于激进，如第5款剥夺缔约国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权利，第6款要求的举证责任倒置，第7款要求的承担判决或裁决等，与很多国家的国内法正面冲突，很难得到普遍接受。

我们建议本条仅重申国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的一般义务，不对具体的诉讼程序做出详细规定，而是由各国依据本国国内法和相关国际法处理。